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28% 股份的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机”）董事杨树林先生已经申请辞职，为保证首航直升机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首航直升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冯鲁升先生为首航直升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